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109年12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849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9年7月至12月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6	45	628	849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06	1,221	651	2,178

3. 109年7月至12月計高雄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創意烘焙中西餐飲產業工會等3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120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臺幣775萬元。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7萬5,000元及高雄市產業總

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1萬5,000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辦理109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月至

12月計辦理25場次。

(2)109年度下半年印製最新版勞動就業叢書全冊共1,000份。

(3)109年度下半年出刊勞工雙月刊-「工代誌」3期、特別號1期，

內容包括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4)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

學苑部分為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4類，

109年7月至12月(第39、40期)開辦203班，計有勞工朋友

及眷屬3,260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

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1班，共計勞工朋友48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09年7月至12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1,158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配合勞動部「109下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1,008家。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09年 7-12 月	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條次	第24條	第36條	第30條	第32條	第39條	第80條	第38條	第22條
次數	93	63	58	53	36	30	29	25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0.1%	13.6%	12.6%	11.5%	7.8%	6.5%	6.3%	5.4%	

(三)宣導與輔導

1.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如工資、工時、休假等)，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為事業單位說明外，並對不同業別實施重點，以專章(如工資篇、工時篇)方式，實施法令宣導。
2. 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手機社群(LINE)、外展服務等方式宣導，109年7月至12月計宣導370場次宣導人次達149萬2,853人次。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09年7至12月計28人死亡(含新增擴大保護範圍之志工1名)，與過去3年(106-108)同期平均15人增加13人。

2. 109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156場次，停工64場次，罰鍰處分213件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9年7月至12月計187場次。
2. 109年度辦理108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9家事業單位及8位人員參加選拔，本市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考評結果計5家獲選勞動部優良單位，2位獲選優良人員。
3.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並配合勞動檢查處針對社區微型工程之施工安全所訂區公所里幹事通報機制，進行微型工程輔導及積極推動小型營造業動態稽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09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50位，7月至12月計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計有32人參加，另辦理493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4. 截至109年底計成立19家安衛家族，共計400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

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 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 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 109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22 案，通過 17 案，補助人數 17 人，補助經費 77 萬 6,420 元。
5.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

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

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 與否 爭議 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9年 7月至12月	109年 7月至12月	109年 7月至12月	109年 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647	216	0	863	爭議案總 數內含成 立、不成 立、撤案 及調解中 之案件。
契約爭議	333	112	0	445	
職災爭議	134	48	1	183	
退休爭議	71	25	0	96	
勞保爭議	56	15	0	71	
其他爭議	122	39	1	162	
小計	1,363	455	2	1,820	

2. 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 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 件	合計	備註
----------	----	-----	------------	----	----

處理方式	109年 7月至12 月	109年 7月至12 月	109年 7月至12月	109年 7月至12 月	
民間團體 調處	807 (78%)	225 (22%)	0	1,032	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 及調解 中之案 件。
主管機關 調解人	394 (73%)	148 (27%)	0	542	
調解委員 會	162 (66%)	82 (34%)	2	246	
小計	1,363 (75%)	455 (25%)	2	1,820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09年7月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20案、
提供諮詢服務52案次。

109年7月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70案，

分別為性騷擾案 49 案、性別歧視 10 案、年齡歧視 7 案、身心障礙歧視 1 案、容貌歧視 2 案及婚姻歧視 1 案。

- (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 場，參加人數 611 人次。
- (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就業衝擊，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本府自辦「暖心計畫」。截止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核定 1,931 名額，上工率達 100%；「暖心計畫」於 4 月 28 日公告，對象為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失業之勞工，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於各就業服務站台受理申請，計 334 人報名，錄取 214 人，於 5 月 14 日統一上工並於 8 月陸續期滿離職，全案結辦。
- (4) 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09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勞動基準法」及「資遣通報」宣導計 1,821 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52 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 555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2,366 家次。
- (5) 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僱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

訊平台」共計有 826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

(二)就業服務

1. 10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1)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9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巡迴 44 車次、諮詢服務 1,312 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 465 人次。

(2)10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 233 場次，參加廠商 1,413 家、提供 4 萬 2,394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 萬 746 人次、初步媒合 5,179 人、初步媒合率 48.19%，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與大專院校合作

109 年 7 月至 12 月與「高雄師範大學」、「高苑工商」、「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59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 2,111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

職訓資訊服務。

(2)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9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0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205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辦理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暨自信力提升成長團體計畫

以輕鬆有趣的3日營隊活動為主軸，結合適性測驗、履歷健診或模擬面試、產業趨勢及認識公立就服機構等主題課程，協助青年規劃未來職涯藍圖，計65人參加。另透過二梯次5日之工作坊，幫助學員自我探索，學習如何有效溝通、處理壓力，計34人參加。

(4)辦理「雄青春—低收、中低收大專青年就業方案」

與社會局合作協助低收、中低收大專畢業生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0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3名弱勢青少年，並成功協助30名順利就業，就業率達69.77%。

(5)提供弱勢青少年深度個案服務模式

運用諮商、職涯探索、就業促進課程等內部資源，並整合跨局處的外部資源，量身打造專屬的就業服務計畫，109年7月至

12月自行開發、受理社政、矯正機關等單位轉介青少年個案
推介就業148人次。

- (6)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9年7月至12月計46場、服務954人次；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31場、服務414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39場，服務7,208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 (1)10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者1萬1,362人次，成功輔導就業5,914人次，就業率達52.05%，並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167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 (2)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10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家廠商改造中高齡友善職場，協助27位中高齡就業者。

(3)本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協同合作，109年7月至12月協助該中心開發2,252位55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1,495個友善職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三)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9年第二梯次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工業自動化工程師」、「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8職類訓練班別，訓練時數684小時，招訓人數160人，結訓人數154人。
2. 109年7月至12月委外辦理「社群媒體行銷實戰班」等12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349人，結訓人數336人；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18班，開訓人數630人，結訓人數629人。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9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388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9年度7月至12月前往醫院、安養之家、兒童之家、仁愛之家、學校及社區活動中心等提供民眾義剪、西點烘焙、風味小吃等學員製作展品體驗等，共計17場次公益活動，服務2,075人次。另協助5個中、低收入或獨居長者家庭、家務整理及環境清潔。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9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110
入國通報(訪查)	6,793
交辦案件	4,841
合計	13,744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9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	----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88
--------------	-----

(3)諮詢服務統計(109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399
勞資爭議	1,092
解約驗證	1,582
合計	10,073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9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60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9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6,941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4,656
合計	11,597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 (1)為避免外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9年7月至12月已收容安置37人，累計安置2,075天。

(2)辦理「模範外籍勞工服務表揚活動」，於109年9月12日假本市圓山大飯店舉辦，共20名傑出移工受獎表揚。

(3)109年度7月至12月辦理「泰有風情、藤愛港都」、「舞力全開非常High活動實施計畫」、「越南文化節活動」、「漫遊來去客庄黃金城」、「健康有活力，工作更順利健康關懷計畫」、「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勞工齊步走，健康更長久暨法令宣導活動」等7大活動，藉由各項活動之交流，讓本市外籍工作伙伴認識台灣多元文化的包容力，並達到舒解鄉愁，調劑身心，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目的，共計5,986名外籍移工參與。

(4)為利雇主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以減少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本府勞工局透過醫院燈箱、計程車車體廣告、高鐵及捷運廣告宣導合法聘僱之規定，同時露出「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之QR Code，以有效推廣民眾多加利用。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之積極作為包括：

(1)依勞動部公告之「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針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嚴格實施檢查。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計受理申請3,340件，經初步審查

資料不全退件 424 件，雇主自行撤回 121 件，須辦理審(查)核 2,795 件，並依相關期程陳報勞動部。

(2)為落實移工居家檢疫相關措施，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入境後應實施居家檢疫，本科派員實地前往移工辦理居家檢疫場所進行訪視，現場關懷訪視計 1,931 名(統計期間 6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1 日後登機入境之移工，以移工母語電話關懷，總計電話關懷 365 名移工。

(3)配合本府衛生局防疫相關措施，針對本市產業類新引進移工，並於本市實施自主管理對象，以移工母語電話關懷，關懷移工健康狀況，總計電話關懷 220 名移工。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9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	合計	1,77	516	156	292	68	1,261	25	40	1,196

機關 構數		7								
	獎勵	926	229	101	101	27	697	13	20	664
	足額	752	281	53	189	39	471	9	18	444
	不足 額	99	6	2	2	2	93	3	2	88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119	7	2	2	3	112	3	4	105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709 人，實際已進用 8,721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19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109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 目	核定獎勵廠 商(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獎勵期間				
109年第2季	37	271	1,355,000	超額獎勵金 受理申請期間為每 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09年第3季	36	205	1,025,000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9年7月至12月新開案人數238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71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9年7月至12月計完成70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109年7月至12月)

(1) 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9年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二梯次清潔洗車職類共開設12班，陸續於7月10日及11月28日結訓，結訓人數105人，就業人數計71人，就業輔導期至110年2月26日止。

(2) 委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09年共開辦6職類班於109年3月至7月陸續開訓，計招收85名學員，結訓83名學員，就業人數計64人。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09年共開辦6職類班於109年4月至8月陸續開訓，計招收60名學員，結訓60名學員，在職穩定度達93%。

個別職能養成計畫：109年共開辦2班，分別於109年5月、6月開訓，計招收14名學員，結訓14名學員，就業人數計10人。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09年7月至12月自、委辦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855人，其中新開案數229人、推介成功206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69人。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9年7月至12月開案人數10人、推介成功14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本市庇護工場現有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折翼天使庇護工場、湖畔咖啡屋、美味佳餐坊、一家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及方舟庇護商店等10家，至109年12月累計服務152名庇護性就業者及7名職場見習者。

(2) 為強化庇護工場會計帳務管理，健全財務制度，辦理庇護工場財務稽核工作，共有一家工場、美味佳餐坊、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與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4家庇護工場獲得優等，餘5家庇護工場獲得甲等，並於109年8月8日在高捷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公開表揚。

(3) 109年5月15日起至9月26日止在本市庇護工場消費滿300

元，贈送保庇刮刮卡乙張，就有機會刮中 10.2 吋 iPad 等好獎，共有 1,480 個獎項，透過行銷活動刺激買氣，創造銷售話題，有效帶動庇護工場營運銷售額。

(4)截至 109 年 12 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振興行銷方案暨辦理個別化行銷活動計畫共辦理 13 場次。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43 件，核准補助金額 84 萬 8,680 元。

7. 創業輔導

(1)109 年辦理「109 用心良品品牌進擊 2.0 計畫」，共輔導 11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7 至 12 月營運總績效達 76 萬 6,958 元。

(2)109 年 7 月至 12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5 件，補助金額共計 30 萬 2,450 元。

8. 視障服務

(1)截至 109 年 12 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 285 人、按摩小棧 14 處、按摩院所 68 家，並完成 109 年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提供經費補助，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09 年下半年受理申請案件 3 案，核定補助 3 案，補助金額 60 萬元，全年補助計

5 家，補助 100 萬元，執行率 100%。

(3)提升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及企業進用職場應具備之專業素養，

109 年下半年辦理 4 場次按摩業經營管理相關課程，強化視障按摩師本職技能，參訓人次 112 人次。

(4)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並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最大化資源運用效益，截止 12 月底止，提供 30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5 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

鼓勵視障者主動自我精進職場競爭力，提供取得勞動部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參加國家考試學習課程之視障者最高 1 萬元的獎勵或補助金，109 年度申請案計 5 案，核定 5 案，核發補助金 5 萬元。

109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5)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辦理「視障按摩快閃行銷計畫」，提供市民朋友免費 10 分鐘按摩體驗活動，藉此促發市民朋友消費視障按摩的意願，活動中創意規劃吸睛快閃店，不僅引發民眾好奇心，也給予

民眾一個舒適體驗空間。下半年度總計辦理 15 場體驗，參與服務之視障按摩師計 105 人次，服務民眾計 1,579 人次。

(6)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措施：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提供視障按摩師每人 4 萬 5 千元現金補貼，地方政府或地方工會受理申請後，轉由中央審核及撥款予申請人，申請期間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本市總計受理申請案 327 案，中央核撥補貼金額 1,430 萬元。

視障按摩據點防疫物資及店內消毒支出經費補助計畫：補貼視障按摩據點購置防疫物資或進行店內消毒之支出，提供每處據點最高 5 萬元的補助經費(依據點人數而定)。由地方政府向中央申請經費後，受理轄區之申請案並核撥補助金額。補助申請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補助 83 處據點，補助金額 232 萬 5,036 元。

9.109 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現場徵才活動：

本活動共計 18 家廠商報名參加，提供 81 個職缺，當日現場徵才廠商共收投遞履歷表 112 人次，初步媒合成功率 44%。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9年7月至12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 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56 元	998	10	30	30	60	32	32	128	1,120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計畫，109年7月至12月服務562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

4,916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物美價廉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二) 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 澄清會館

(1)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委由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公共建設整建與營運，10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整建，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提供澄清湖特區觀光住宿服務、大型會議研習場地及藝文表演空間，惟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因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違約提前終止投資契約。

(2) 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共設施有效利用率，109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採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希望藉由引進民間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發展更多元的服務予市民朋友與社會大眾，促進地方發展及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2. 獅甲會館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8,540 人次，租金收入 43 萬元；住宿服務共計 5,897 人次，住宿收入 151 萬 3,395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動議題展覽

1.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109年7月至12月共計近1萬人次蒞臨本館參觀。
2. 爭取文化部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9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常門108萬元，辦理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增值計畫，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並配合展覽辦理自力造舟、大漁旗手繪、導覽及手造舟等人氣推廣活動32場次，參加人次近700人，迴響熱烈。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已將4,765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1,474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達31%。

(二)推出移工動畫製作讓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109年辦理「勞動部109年就安基金移工動畫計畫」，成功扭轉勞動議題敘事方式，以創新手法及多語版本，將移工議題推廣至社會大眾，於多個新聞媒體及東南亞社群曝光，促進友善平權成效斐然。109年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188萬元，辦理「世界的新世界」移工動畫製作計畫。